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声明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赵泽皓、崔学良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无特别说明，在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与《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目 录

声明.....	1
目 录.....	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情况	12
三、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3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	14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4
六、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5
七、发行人满足“两符合”和不涉及“四重大”的说明	16
八、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7
九、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 说明.....	18
十、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有关规定 ..	20
十一、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	21
十二、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5
十三、保荐结论	2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inho Precision Manufacturing Public Ltd., Co
注册资本	8,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绍森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1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8 日
公司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月潭路 5999 号
邮政编码	261500
联系电话	0536-2210789
传真号码	0536-221078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ginhoprecision.com
电子邮箱	ginhodmb@ginhoprecision.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赵凤启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联系方式	0536-2210789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

金永和自 2003 年成立以来，秉承“信誉、品质、永和”为公司经营宗旨，聚焦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致力于成为客户可信赖的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企业。公司是一家以精密铸造为源头的集铸造、机加工、高端焊接为一体的汽车发动机关键零部件领先制造企业，可以为客户提供以高温合金材料研发和创新、模具工装的研发、熔模铸造、离心铸造、精密数控机加工、高端焊接装配技术为核心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具备产品设计、研发和制造能力，能够满足下游客户的同步开发需求。

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汽车涡轮增压系统、废气再循环系统、高压共轨系统等，能够有效提高燃油发动机的燃油效率，节能减排，满足不断提高的发动机排放标准，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生产基地位于山东高密，通过多年生产实践和技术开发，公司已掌握精

密铸造领域的先进工艺和技术诀窍，公司的研发能力、生产管理、质量控制、及时交付能力等得到汽车行业优质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在英国成立了欧洲子公司，在德国成立了德国子公司，在美国成立了美国子公司，形成了覆盖全球的销售网络。公司产品远销欧洲、亚洲和美洲等，获得了众多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集团客户认可，建立了持续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客户博格华纳、天纳克、马勒、邦迪、博世、埃贝赫、本特勒、佛吉亚等均为《美国汽车新闻》评选的 **2023**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企业。公司产品配套的发动机广泛应用于宝马、奔驰、奥迪、保时捷、路虎、大众、马自达、本田等全球主流汽车品牌。与此同时，随着国内自主品牌的崛起，公司的产品也逐步配套于吉利、比亚迪、奇瑞等国产整车品牌。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属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60 项，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会员单位、中国铸造协会理事单位、美国精密铸造协会会员单位、中国机械制造工艺协会理事单位、“铸造企业生产能力核算方法”团体标准起草单位之一。公司多年来的业绩得到了社会各界的认可，先后被评为“绿色工厂”、“山东省创新型民营企业”、“山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山东省瞪羚企业”等。2019 年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商务部、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等 11 家单位联合主办的 2019 世界制造业大会上荣膺“2019 世界制造业大会企业成长之星”；2020 年荣获第十八届中国国

际铸造博览会“优质铸件金奖”；2022年荣获中国铸造协会第八届优秀会员单位、第四届中国铸造行业熔模铸造分行业排头兵企业、第四届中国铸造行业综合百强企业荣誉称号。2022年荣获世界知名汽车发动机制造厂商博格华纳颁发的“杰出供应商”奖，2023年荣获中国海关颁发的AEO高级认证企业证书。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3JNAA3B0505号)。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93,385.38	90,931.75	85,612.97	75,081.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32,119.40	33,178.97	29,993.81	25,805.02
资产负债率(合并)	65.61%	63.51%	64.97%	65.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92%	60.70%	61.99%	62.80%
营业收入(万元)	39,054.74	72,952.07	65,394.09	48,648.29
净利润(万元)	5,397.81	8,910.56	5,370.69	4,168.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397.81	8,910.56	5,370.69	4,168.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435.81	8,915.40	5,217.51	3,661.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1.09	0.65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1.09	0.65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1.09	0.64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1.09	0.64	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0%	28.31%	19.60%	17.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3%	28.33%	19.04%	1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605.05	11,670.34	11,800.90	8,768.09
现金分红(万元)	6,560.00	5,748.20	1,197.20	1,197.2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34%	3.35%	3.31%	3.13%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①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料、合金等金属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45.55%，47.44%、48.70%和 **49.14%**，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毛利率影响较大。基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性，公司与主要客户就原材料价格波动与产品销售价格联动做出约定。但如果上游钢料、合金等原材料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时，若公司产品价格调整不及时或不充分，或下游客户拒绝接受产品价格的调整，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滑，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②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价格有所波动。根据汽车行业定价特征，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存在价格年度调整的惯例，发行人部分产品与客户约定了价格年降条款，通常为产品批量供货后 1-3 年内有 2%-5%左右的年度降幅。若公司新产品的开发和量产顺利，能够部分抵消年降影响。但是如果公司无法实现新产品开发和量产，随着年降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的提高，公司业绩将受到产品价格下降的不利影响。

③新能源汽车技术发展对现有业务冲击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鼓励清洁能源发展，提高了对新能源汽车的政策扶持力度，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迅速，市场渗透率快速提升，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等新能源汽车销售保持快速增长趋势。新能源汽车主要包括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等，其中，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依靠发动机和电动机的配合以驱动汽车行驶，纯电动汽车采用电池作为储能动力源。

目前纯电动新能源汽车与燃油车相比，由于受到续航能力、充电效率等方面限制，燃油车在未来一定时期内仍是市场主力，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采用内燃机和电机混合驱动，既可实现纯电动、零排放行驶，也能通过混动模式增加车辆续航里程，混合动力新能源汽车地位将不断提升。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汽车零部件

产品，主要配套内燃机，无法应用于纯电动新能源汽车，但可应用于混合动力新能源汽车。公司新开发的线控制动系统零部件产品可以应用纯电动和混动新能源汽车，但公司目前产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收入金额和比重均较低。

随着节能减排政策的持续推动，鼓励低能耗、低排放汽车技术的推广和应用，虽然这在一定程度上推进了废气再循环系统、涡轮增压系统技术的发展，同时也促进了新能源汽车技术的发展。如若未来纯电动汽车的产销量持续增长，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④核心技术泄露及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才是公司的战略资源和核心竞争力。在多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组建了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以及一批高熟练度的技术工人。公司通过联合培训、内部培训和传帮带等方式培养技术研发人员，并通过晋升、奖金等相结合的激励措施不断吸引人才的加入。但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对于高素质技术人才的需求会不断增长，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才流失或核心技术外泄，将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⑤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主要致力于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生产环节涉及铸造、机械加工等过程，需要员工进行机器设备的操作，存在一定的操作风险。虽然公司已经采取了综合安全生产检查和日常安全生产检查结合等完整的安全检查，但是仍存在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等突发事件导致安全事故的风险，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生产停顿等后果。一旦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冲击。

⑥人才紧缺且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1.99%、22.38%和 22.05%和 **22.42%**。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员工团队，尤其是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研发团队。虽然公司目前已经积累了一批高素质优秀研发人员，但是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产品线的不断丰富、海外市场的不断开拓，公司对于具有国际管理经验的管理人才、市场营销人员以及满足公司未来生产研发需求的高端技术人员的需求会不断增加。与此同时，公司的长期发展也需要招募更多具有一线工作经验的员工。当前我国劳动力价格上涨，高端人才紧缺，如

果未来公司人员增加，薪酬水平上升，则会造成公司人力成本上升，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⑦实际控制人存在对外负债的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绍森先生存在未到期债务，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除银行住房按揭贷款外，其对外负债本金余额为 **3,890.00** 万元，债务形式主要为自然人借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绍森看好行业发展前景，通过个人借款的形式对公司进行增资，满足公司扩大生产规模的资金需求。上述借款均未到期，与借款人不存在纠纷，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形。

(2) 财务风险

①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959.48 万元、12,098.85 万元、16,209.94 万元和 **16,330.82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67%、34.18%、37.97% 和 **37.43%**，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76%、19.54%、23.41% 和 **22.03%**（**2023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采用年化口径计算**）。虽然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良好的信誉和支付能力，并且与公司合作时间较久，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但是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汽车行业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客户将面临财务状况恶化的风险。客户如果无法按期付款或大幅延长付款周期，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②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599.42 万元、20,435.78 万元、22,012.99 万元和 **21,175.43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18%、57.73%、51.57% 和 **48.53%**。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若原材料的采购或者生产管理不当、产品销售情况或者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公司的存货将面临减值的风险。

③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84%、26.82%、28.44% 和 **28.11%**。

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产品价格建立了与汇率、原材料价格联动的机制，以保障公司毛利率的稳定性，但不排除人力成本上升等因素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发生波动，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④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根据 2019 年 2 月 22 日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税务局《关于认定山东北斗华宸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 2064 家企业为 2018 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本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 GR201837002118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有效期为三年。根据 2022 年 1 月 20 日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山东省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 GR202137005460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执行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税率。

公司产品出口销售收入的增值税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规定实行“免、抵、退”。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经营业绩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若国家调整有关高新技术企业、出口退税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者公司在未来期间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⑤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主营产品出口至欧洲、亚洲、美洲等地区，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3.58%、74.93%、74.51% 和 **77.99%**。公司出口收入主要通过美元、欧元、英镑等外币结算，并且公司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账期，同时由于公司根据资金状况结汇时点选择的原因，使得公司持有的外币应收账款会因为汇率波动而产生一定的汇兑损失或收益。报告期内，公司的汇兑损益（正数代表汇兑损失、负数代表汇兑收益）分别为 242.76 万元、1,300.46 万元、-548.28 万元和 **-1,293.00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04%、21.42%、-5.40%

和-21.38%。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或无法按照预期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对公司机械加工环节生产能力有全方位的提升,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其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相关政策、行业整体发展趋势、汽车消费市场需求以及公司经营状况等因素而做出的。尽管公司产能的扩张计划是建立在对于自身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外部市场因素做出的审慎分析的基础上,但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存在一定程度上的不确定性,产业相关政策可能发生变化,汽车市场整体环境可能随之发生变化,从而对公司相关产品的未来销售情况造成影响,公司可能面临项目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或无法按原计划顺利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影响公司整体投资回报率。

②新产品技术开发风险

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为线控制动系统零部件、精密涡轮壳等,上述产品结构复杂,生产技术难度高、加工精度要求高,且对原材料成分、组织结构、尺寸精度及表面粗糙度等有严格要求。因此,该产品的生产对生产工艺参数的控制及稳定性等要求更加严格,对公司技术研发及生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未来在前期研发或样品开发过程中出现技术障碍,可能造成新产品无法按期投产的风险。

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尽管公司具备良好的市场和客户基础,募投项目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分析论证,但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开拓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产业政策、市场需求、竞争格局或行业技术等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不能采取及时、有效的应对措施,将使公司面临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 宏观经济及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运用于汽车行业,经营业绩与宏观经济及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密切相关。近年来,受贸易摩擦、政策变动、消费需求等因素影响,国内汽车

产销量有所波动。若未来宏观经济景气度下降、汽车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汽车终端消费需求下滑，可能会导致全球及国内汽车产销量下滑、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2）产业政策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汽车零部件等。汽车工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我国汽车产业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实现了快速发展。但近年来，随着汽车产业的发展，资源短缺、环境污染、交通拥堵等问题逐步显现，我国政府已经对汽车产业政策进行了相关的调整并推出应对性措施，提高汽车排放体系标准，部分汽车保有量高、交通拥堵和环境污染较为严重的地区已经采取了严格的行政措施，例如机动车尾号限行、机动车购车摇号政策等举措都会在抑制整车需求等方面对汽车零部件行业造成负面影响。未来如果汽车消费导致的社会和环境问题加剧，将为国家的产业政策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产业政策的不利变化将对汽车生产和消费造成较大影响，进而对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经营造成冲击。

（3）国际贸易摩擦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3.58%、74.93%、74.51%和 **77.99%**。近年来，中美出现贸易摩擦，从 2018 年 7 月开始，美国政府先后多次对中国出口美国的商品加征关税。公司向美国出口的产品主要为汽车零部件，该类商品位于美国政府针对中国产品加征关税的清单中，加征的关税税率为 25%。从长期看，上述贸易摩擦将会对全球经济、国际贸易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加征关税的情况有可能出现反复，如果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或我国与其他国家之间出现贸易摩擦，会引发公司汽车零部件订单减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至美国的金额分别为 3,165.05 万元、2,920.67 万元、2,261.41 万元和 **588.1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67%、4.54%、3.16%和 **1.54%**。公司产品出口美国市场相对较少，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直接影响较小，但中美贸易摩擦一定程度上对公司下游客户造成负面影响。如果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级，从长期来看，发行人的业务可能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4）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专注于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由于公司所在汽车行业属于较

为成熟的产业，公司的主营产品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如果未来公司不能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降低成本、扩大产能、拓宽市场，则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对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736.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736.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936.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确定）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测净利润（如有）	不适用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法规及本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汽车零部件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万元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 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赵泽皓：中德证券正式从业人员，保荐代表人，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学士、管理学硕士，参与的项目包括：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赵泽皓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崔学良：中德证券正式从业人员，保荐代表人，参与的项目包括：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浙江天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项目、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崔学良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 项目协办人主要执业情况

项钰清先生，中德证券正式从业人员，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参与的项目包括：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项钰清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 项目组其他人员

其他项目组成员：马明宽、何文杰、陈文伟、杨锡萌、任世雄、刘嘉璇、魏彬彬。

上述项目组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

（四）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2、电话及其他通讯方式：010-59026666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其他关联关系、利害关系或业务往来。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本保荐机构作出如下承诺，并承诺自愿接受深交所的自律监管：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 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 自愿接受深交所的自律监管；

(十) 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

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 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决议

2023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交所
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通过对上述会议程序及内容的核查,中德证券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
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
定,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该
项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满足“两符合”和不涉及“四重大”的说明

(一) 发行人满足“两符合”相关要求

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拟上市板块定位。本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程
序如下:

1、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经营场所,了解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行业
发展趋势,公司所处行业地位,确认发行人是一家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
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发行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
行类第8号》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
策、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等,取得了政府有关部门的
证明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经营场所,调查了发
行人从事的汽车零部件行业。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
类第8号》的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不涉及“四重大”的情形

发行人不涉及重大敏感事项、重大无先例情况、重大舆情、重大违法线索的

情形。本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发行人不涉及重大敏感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经营场所，通过公开信息查询确认发行人不涉及重大敏感事项。发行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8 号》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不涉及重大无先例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等，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查询市场公开信息确认发行人不涉及重大无先例情况。发行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8 号》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不涉及重大舆情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媒体报道情况，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网站，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不涉及重大舆情。发行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8 号》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不涉及重大违法线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网站；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网站，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不涉及重大违法线索。发行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8 号》的相关规定。

八、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九、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律师大成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历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于2016年12月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聘请了独立董事，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根据查阅和分析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会计政策、财务管理制度、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及会计报表、重大合同、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

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信永中和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资产、商标、专利的权属进行了核查；对各机构的人员设置以及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发生的合理性等进行了核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实地查看生产经营现场、走访客户与供应商；聘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工商档案等资料。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清单、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当地市场监督、税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海关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阅发行人征信报告、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拥有的鲁(2022)高密市不动产权第 0024687 号、鲁(2022)高密市不动产权第 0024688 号项下土地作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该等土地出让事宜已按照《土地管理法》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缴纳完毕上述地块的土地出让金及相应契税,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相应土地使用权系依法取得,合法、有效。

(四) 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所处行业的国家产业政策,工商、税务等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进行公开信息查询。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十、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1、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 3、公司本次计划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4、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XYZH/2023JNAA3B0505 号), 公司与《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标准的对比情况如下。

法规名称	具体要求	对照情况
《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标准	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 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符合, 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661.27 万元、5,217.51 万元和 8,910.56 万元, 累计为 17,789.34 万元, 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符合, 公司最近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8,910.56 万元
	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符合, 公司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768.09 万元、11,800.90 万元、11,670.34 万元, 累计不低于 1 亿元; 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48,648.29 万元、65,394.09 万元和 72,952.07 万元, 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由上表可知, 公司满足“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 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的标准。

5、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十一、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

通过对公司符合主板定位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 已成为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一) 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已形成分工明确的多层次供应商体系和充分竞争的市场格局。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直接向整车厂供应系统化、集成化、模块化的总成产品, 二级零部件供应商向一级零部件供应商提供部分配套产品。不同类型汽车对于零部件的结构、规格、材质、技术参数等要求存在差异, 因此汽车零部件基本上是非标准化产品。下游厂商对上

游零部件企业普遍执行合格供应商准入制，要求零部件企业参与重要产品预研，并通过质量管理、技术要求、供货能力等考核后，才能进入其供应商名录。目前上下游企业已形成了稳定的合作习惯、交易模式，产业链发展稳定，具有较高成熟度。

由于汽车零部件种类繁多，多为非标准件，不同部位的汽车零部件的结构、规格、材质、技术参数等要求存在差异，且加工工艺差距较大，行业内企业在各类细分产品上呈现相对独立的竞争格局，因此，总体的行业集中度不高。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整理的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规模以上汽车制造业完成营业收入 92,899.9 亿元。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2022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相关企业注册量约达 21.42 万家。根据 ifind 数据，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汽车零部件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合计 170 家，2022 年营业收入合计 9,945.03 亿元，占汽车制造业完成营业收入比例为 10.71%。

传统燃油车具有技术成熟、续航里程长、上下游配套完善等优势，目前仍占全球汽车市场 88% 的市场份额；新能源汽车增速较快，但整体市场规模较小，主要消费市场集中在中国地区；混合动力新能源汽车采用内燃机和电机混合驱动，近年来实现了较快增长。未来燃油汽车与新能源汽车将呈现长期共存局面。公司境外收入占比较高，产品主要配套内燃机，可应用于传统燃油车和混合动力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旺盛、稳定。

公司深耕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领域二十年，已掌握精密铸造领域的先进工艺和技术诀窍，深谙所处行业产业政策、市场竞争态势及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情况，公司的研发水平、铸造工艺、精密加工技术、成本管控、质量控制、及时交付等方面得到了下游客户的充分肯定，已与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构建了与公司发展相适应的稳定成熟的业务模式。

（二）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

近年来下游汽车行业回暖，传导汽车零部件市场同向变动，汽车零部件呈现全球化采购趋势，并向中国等新兴经济体转移，此外汽车排放标准日趋严格，涡轮增压系统、废气再循环系统和高压共轨系统作为节能减排的有效解决方案，市场认可度不断提高，近年来实现市场规模增长。

受益于下游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及全球节能减排的趋势，以及合作项目陆续放量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整体呈增长趋势，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8,648.29 万元、65,394.09 万元、72,952.07 万元和 **39,054.7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168.90 万元、5,370.69 万元、8,910.56 万元和 **5,397.81 万元**，经营业绩稳定。

（三）发行人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8,648.29 万元、65,394.09 万元、72,952.07 万元和 **39,054.7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168.90 万元、5,370.69 万元、8,910.56 万元和 **5,397.81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93,385.38 万元**，净资产为 **32,119.40 万元**，整体规模较大。

公司符合国家统计局认定的大型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上且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类（含制造业）企业划分为大型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8,648.29 万元、65,394.09 万元、72,952.07 万元和 39,054.74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为 1,706 人。公司报告期各期、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统计局认定的大型企业，公司属于规模较大的企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规模较大。

（四）发行人为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公司聚焦汽车金属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深耕行业二十年，成为全球汽车精密零部件的重要供应商之一。凭借成熟的技术工艺、高质量的产品及大规模稳定交付的能力，在行业内建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具有行业代表性。

1、公司是我国熔模铸造行业领先企业

根据中国铸造协会，我国熔模铸造市场规模 36.95 亿美元，铸件广泛应用于几乎所有工业部门，全行业规模以上熔模铸造企业数量超过 1,500 家，行业集中度较低。

经过二十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熔模铸造行业领先企业，业内具有一定知

名度和影响力，具有行业代表性。公司于 2022 年荣获中国铸造协会评选的“中国铸造行业熔模铸造分行业排头兵企业”，并成为入围“中国铸造行业综合百强企业”的 5 家熔模铸造企业之一。根据中国铸造协会出具的证明，公司 2021、2022 年在中国熔模铸造工艺汽车精密铸件市场占有率约为 12%和 12.6%，位列行业第一。在该类产品领域被评为“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公司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会员单位、中国铸造协会理事单位、美国精密铸造协会会员单位、中国机械制造工艺协会理事单位、“铸造企业生产能力核算方法”团体标准起草委员会成员。公司荣获第十八届中国国际铸造博览会“优质铸件金奖”、中国铸造协会第八届优秀会员单位荣誉称号。

2、公司主要产品在全球市场具有竞争力

发行人主要产品细分市场规模较大，但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中存在大量中小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成为细分产品市场具有竞争力的企业之一。根据合理测算，发行人的涡轮增压系统零部件、废气再循环系统零部件和高压共轨系统零部件的全球市场占有率分别不低于 8.91%、12.27%和 2.14%。

3、立足全球市场，进入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体系

发行人面向全球汽车市场，客户覆盖欧洲、亚洲和美洲等国家和地区，主要客户多为行业内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其中博格华纳、天纳克、博世、马勒、埃贝赫、本特勒、邦迪、佛吉亚等连续多年被评为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企业，配套的发动机广泛应用于宝马、奔驰、奥迪、保时捷、路虎、大众、马自达、本田等主要中高端汽车品牌。公司主要产品获得了涡轮增压系统和废气再循环系统行业龙头博格华纳的认可，2022 年获得了博格华纳颁发的“杰出供应商”奖项。与上述国际知名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体现了公司全球市场的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4、重视研发，形成核心工艺和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的核心技术能力体现在公司与客户同步开发产品的能力，以及生产工艺各环节中对良品率、生产成本和生产效率的把控等方面。通过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和工艺诀窍，在主要产品领域掌握前沿的硅溶胶精密铸造工艺、小口径离心铸造工艺、镍基高温合金材料研发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

术，在材料研发、熔模铸造、离心铸造、机加工等多个方面形成 65 项专利和非专利核心技术，通过对原材料、生产和研发等关键环节严格保密，实现对非专利核心技术的保护，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在丰厚技术成果和持续研发投入的支撑下，公司已具备核心工艺和技术研发优势，能够快速响应和实现客户的开发需求，满足客户对于不同产品精度、表面粗糙度、孔隙率等各方面技术指标的一般要求和特殊要求，并在批量生产中实现稳定的质量控制、有效的成本控制和较高的生产效率。

公司在国内较早成功研发并量产了耐汽油机 1050℃高温的小口径 VTG 导流叶片环，打破了此前 VTG 导流叶片环仅适用于柴油机 600-800℃工作环境的传统；此外，相较于市场主流利用砂型铸造工艺生产涡轮壳，公司成功利用工艺更复杂、生产难度更高的熔模铸造工艺生产涡轮壳，使涡轮壳在保持复杂结构的同时重量更轻、效率更高，并在大批量生产中保持了产品微观层面的品质，更好的满足了客户对于产品性能的使用要求。公司在上述产品细分领域为国内同行起到了一定的表率作用，推动了国内细分领域发展，具有行业代表性。

5、区位优势，覆盖全球的销售网络

由于国外汽车发展起步较早，欧洲、北美等国家的制造商率先成为汽车制造业的领导者，目前仍在涡轮增压系统、废气再循环系统和高压共轨系统等汽车零部件市场占据主导地位。公司通过在英国、德国、美国、墨西哥成立了销售子公司，建立了本地化销售团队，形成了覆盖全球的销售网络，实现了与客户精准沟通。

综上所述，发行人属于具有“大盘蓝筹”特色，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关于主板定位的相关要求。

十二、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发行人证券上市后，保荐机构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尽职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具体如下：

事项	具体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意识, 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并有效执行;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 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 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 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对重大关联交易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 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 定期跟踪了解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 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关注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 要求发行人对重大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7、督导发行人股东严格履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股份减持的规定	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股东减持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应当遵守交易所有关减持方式、程序、价格、比例以及后续转让等事项的规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 保荐机构依法对发行人、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等相关方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2) 保荐机构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则及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 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 (3) 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 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 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专业服务其他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等应配合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 及时、全面提供保荐机构开展保荐工作、发表独立意见所需的文件和资料; (2) 发行人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并督促其协助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做好保荐工作, 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十三、保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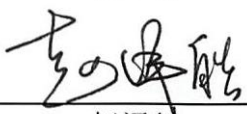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认为：金永和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其股票具备在主板上市的条件。中德证券同意推荐金永和股票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特此推荐，请予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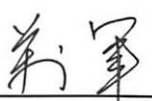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项钰清

保荐代表人: 
赵泽皓


崔学良

保荐业务负责人: 
万军

内核负责人: 
何澎湃

法定代表人: 
侯巍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22日